

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0043新竹市民族路40號
承辦人：鄭祥彬
電話：03-5218231-209
電子信箱：9016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東民字第1120012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8100A_1120012296_ATTACH1.xlsx、
376588100A_1120012296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有關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貴單位未足額推薦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，爰請於112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前推薦足額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112年5月12日竹市選一字第1123150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4條、第55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。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已推薦人員，因故退出須通報貴單位推薦窗口聯繫區公所，區公所恕不受理個別取消報名；並請另擇替換人員函知區公所，以補足推薦分配數額。
- 四、檢送「招募推薦不足-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

人事室 112/07/26 10:07



1120003550

有附件

員選舉工作人員推薦表」、「東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
員缺額表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立動物園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市警察局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

